

社會勞動 Q&A

問 1：社會勞動所聘用具專業能力之觀護佐理員，能否達成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相關作業之目的？

答：本部為落實上開新制，除擬具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，並頒訂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、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」等統一的作業流程。本案所招募之觀護佐理員係於檢察官、觀護人督導下，依本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協助觀護人辦理勤前說明會、聯繫社會勞動機構、通知個案、協助追蹤執行等，並非將執行社會勞動之公權力，全然移轉予觀護佐理員。

問 2：實際執行人數較預計大幅減少，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，且各觀護佐理員負責管理之易服社會勞動人數是否差距懸殊？

答：考量新制度推動初期各項事務繁雜，因此以增聘委外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，填補人力缺口，乃執行機關不得不採取之因應措施。本部已於 99 年 7 月 9 日召開主任觀護人會議，會中對地檢署觀護佐理員基礎數與負擔之案件數進行討論，增加履行時數、幅員面積、佐理員休假、行政管理調派人力等因素，作為調整員額的依據。

問 3：勞動風險之因應？

答：為加強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進用社會勞動人意願，提供社會勞動機會，本部統籌辦理社會勞動人投保事宜。如社會勞動人依指派執行社會勞動及往返途中所至之體傷（實支實付，以 20 萬為限）、殘廢（最高 150 萬）或死亡（150 萬），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（社會勞動人）負賠償責任（保險金）。

意外傷害致死亡者	每人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50 萬元
意外傷害致殘廢者	每人依其殘廢等級給付傷殘保險金，最高至 150 萬元。

意外事故致體傷者	每人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，每次以 20 萬元為限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問 4：因天候炎熱無任何遮蔽處，社會勞動人須處於長時間曝曬狀況下，可能發生中暑或熱衰竭狀況。

答：本部已於 7 月行文至各地檢署，請各地檢署執行社會勞動時應注意天後狀況，若因天候炙熱狀況下倘若無補充水分易發生中暑，徒增工作上危險性，休息時務必飲水。

問 5：社會勞動人有爭執衝突、滋事等問題？

答：本部於社會勞動制度推辦之初，即函請警政署加強巡邏及監督，但若有必要時，仍請執行機構逕行報警處理。

問 6：社會勞動人有飲酒或酒後執行勞動或宿醉現象產生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執行機關應隨時掌握社會勞動人勞務執行情形，隨時報署知悉，並每週不定時至勞務地點抽查個案勞務執行至少乙次。若發現社會勞動人有上開情形，請社會勞動人先行離開，當日社會勞動時數不予以計算。若社會勞動人飲酒情形為累犯且態度惡劣，影響至其他個案及執行機關之管理，違規情節重大，則報請檢察官撤銷易服社會勞動處分。

問 7：社會勞動人於執行時，有無故不到、擅離勞動地點或執行不力等情形。

答：由各地檢署指派觀護佐理員，或由機構督導加強不定期巡查，若發生類似情形請其填寫具結書。並重申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」，使社會勞動人瞭解社會勞動係刑罰執行，時數履行不可輕忽，並扣除其未履行之時數，情節嚴重則可依法處理。如個案遲到，可依規定請個案回去，當日不執行勞動。如執行機關(構)許可繼續勞動，在當日工作認證時，扣除遲到時間，給予認證時數。

問 8：社會勞動人於履行期間遭逢重大變故(如家人身故、罹病住院等)，致無法順利執行完畢時，應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八點，簽請檢察官准予停止社會勞動之執行，於停止執行事由消滅後接續執行。

問 9：社會勞動人因身體健康因素，無法從事較粗重的勞務。

答：若社會勞動人確因健康不佳，執行社會勞動恐影響工作或危害本身造成危險情形等，與社會勞動規定有違，事證齊全可陳報處理之；或與執行機構討論改安排其他較輕鬆的勞務，宜安排該個案至另一機構執行，與其他個案執行地點分開，以免產生執行上是否有大小眼等比較心理，難免再滋生執行困難

問 10：關於個案在執行勤務時受傷後，申請意外保險理賠需附上哪些文件？

答：

1. 就醫證明(收據)
2. 醫生診斷證明
3. 指揮書影本(第三聯個案自存聯)
4. 個案履行社會勞動意外事故發生證明
5. 意外保險理賠申請書本

問 11：社會勞動人因有固定工作無法連續每日執行，如已有固定工作(星期一~星期六)，且因家庭經濟關係，無法中斷工作，導致無法在履行期間內連續執行至執行完畢。

答：依社會勞動人工作能力及工作性質之不同，請社會勞動人自行提出聲請，經觀護人呈報檢察官核准後，再設法安排於假日執行、或於每週之某幾日執行等。